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湯淑婷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松楠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珊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崔楚姿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3	環境保護署
麥嘉盈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鄭善陽先生	政務主任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政策)	環境保護署
洪楚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龍上關愛隊成員	
于仲恒先生	龍星關愛隊副隊長	
余偉雄先生	東頭關愛隊副隊長	
孫家駒先生	東美關愛隊成員	
呂榮英女士	天強關愛隊副隊長	
盧巧茵女士	竹園南關愛隊代表	
林啟文先生	竹園北關愛隊成員	
楊莉珠女士	正安關愛隊代表	
張綺明女士	瓊富關愛隊成員	
朱守軍先生	池彩關愛隊副隊長	

為議程二
列席會議

秘書：

蘇鈺苓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提出更改議事項目的次序，原定的議程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介》將延後至議程五討論。

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職權範圍、參加委員會的區議員名單及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二.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4. 委員表示，文件未有顯示黃大仙中及東分區委員會所討論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的事宜。

5. 主席回應指，秘書處將於會後再與相關委員會秘書查詢，並將提供補充資料讓委員參閱。

6. 委員備悉文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委員提供上述補充資料供委員參閱。)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7. 委員備悉文件。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八份提名表格，詳情如下：

大成街街市： 梁騰丰議員

馮健樂議員

潘卓斌議員

牛池灣街市： 譚美普議員

劉婉儀議員

越毅強議員

雙鳳街街市： 楊諾軒議員

袁國強議員, MH

9. 主席宣布以上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獲提名議員的數目與區議會須推薦的議員數目相同。獲提名的議員均接受提名，並同意在當選後接受委任。因此，食環會將會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推薦上述議員加入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2 月 7 日向食環署推薦上述議員加入相關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五.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簡介

10.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並歡迎為此議程列席會議的黃大仙區議會議員，以及黃大仙區關愛隊代表。

11. 環保署以投影片(附件一)介紹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

1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很多市民將垃圾收費政策的焦點放在「徵費」上，然而政策的原意在於源頭減廢，故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於黃大仙區內設置更多回收設施，例如智能廚餘機(廚餘機)、三色廢物分類回收桶(三色回收桶)及入樽機等，推動減廢回收。委員亦建議署方加強教育市民正確回收方法，並增加路邊三色回收桶鼓勵減廢回收；
- (ii) 委員表示目前在公共屋邨安裝的廚餘機非常受歡迎，因為市民可透過回收廚餘賺取積分換領禮品。然而，委員反映屋邨部分廚餘機偶有故障，希望署方能檢視有關情況。委員亦建議環保署於區內公共屋邨設置更多廚餘機及提供增設時間表作參考，以推動廚餘回收。委員並請環保署就公共屋邨廚餘機提供後續支援，如增加廚餘機收集量、定期清潔、檢查和維修等。另外，委員請署方擴大「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的範圍，讓更多樓宇能參與有關計劃。此外，委員請環保署於毓華里附近增設足夠數量的廚餘機，因垃圾收費實施後，附近食肆或會將廚餘放進毓華里垃圾站的廚餘機，該處廚餘回收量會因此上升，故需增設多些廚餘機以應付增加的廚餘回收需求；
- (iii) 委員察悉政府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長者生活津

貼的人士每人每月提供額外 10 元津貼，及於首六個月向「三無大廈」、鄉村村屋和公共租住房屋住戶每月派發免費指定袋 20 個。委員希望署方考慮增加津貼/免費指定袋，以確保有需要人士能盡快適應有關措施，亦希望署方在停止派發免費指定袋前，進行適當的過渡安排，以免有關人士於六個月後未能適應政策，導致違規棄置垃圾的情況出現。另外，委員指由於「三無大廈」內有很多劏房，環保署於有關大廈派發免費指定袋時需注意以免遺漏；

- (iv) 委員反映醫療垃圾相對一般垃圾難以減少，例如安老院舍每天需要多次為長者更換尿片，照顧長期病患者家庭每日需要使用一定數量的醫療消耗品，建議署方為這些特殊需要群組提供額外援助，減輕其經濟負擔；
- (v) 委員表示關注很多業主立案法團在政府宣布實施垃圾收費後正醞釀或已公布增加管理費，增加了市民的負擔；
- (vi) 委員查詢垃圾收費實施後公眾垃圾桶的數量會否減少，以及市民棄置垃圾到公眾垃圾桶是否需要使用指定袋。委員亦查詢在公眾垃圾桶減少後，屋邨吸煙區內的棄置煙頭會如何處理，以及環保署會否更改垃圾桶的設計，防止市民濫用公眾垃圾桶棄置家居垃圾；
- (vii) 委員建議環保署加強於地區及學校層面的宣傳教育。委員指環保署已為各界持份者舉辦不同的簡介會和專題培訓，希望署方能在社區舉行更多講座，以直接向市民講解垃圾收費政策。委員建議環保署在政策宣傳教育上除宣傳垃圾袋收費外，應同時加強推廣減廢回收，以及於「三無大廈」或鄉郊村屋派發免費指定袋時配合宣傳

教育。另外，委員建議環保署向學校提供足夠的宣傳資料，透過學校教育學生減廢減排措施，並考慮於幼稚園、小學及中學課程加入環保教育，從小培養環保概念；

- (viii) 委員表示現時唐樓的慣常做法是每層放置一個垃圾桶供多個住戶棄置垃圾，額外以大型指定袋收集住戶垃圾的「包底」做法會造成雙重收費。委員亦擔心垃圾收費的責任或會轉嫁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因物管公司未必能夠辨認棄置違規垃圾的住戶，繼而須要以指定袋代住戶包妥違規垃圾；
- (ix) 委員表示部分市民或會為了節省金錢而在晚上非法棄置垃圾於街上，擔心「三無大廈」及舊區等會變成違規垃圾棄置黑點。委員查詢部門在處理不同地方的非法棄置垃圾的分工。另外，委員亦關注公共屋邨的執法問題，指目前只有獲授權的房屋署人員可執行票控，而外判物管公司人員則沒有執法權力。委員建議房屋署於採取執法行動時應同時教育市民遵守法規；
- (x) 委員建議環保署考慮於黃大仙區內的住宅樓宇進行「先行先試」及播放教育宣傳短片協助市民了解垃圾收費的實際操作和細節；環保署亦可考慮將半年的適應期延長至一年，以繼續檢視及微調垃圾收費的詳細安排；
- (xi) 委員表示由於指定袋有不同種類，長者在適應此措施或有難度。此外，指定袋的售價較現時一般垃圾膠袋高，委員建議環保署研究減低指定袋的生產成本，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以及
- (xii) 委員查詢棄置大型垃圾的處理方法。若屋苑範圍內有樹

木在極端天氣下倒塌，屋苑在棄置倒塌樹木時是否須要收費，以及市民棄置光管的合適方法。

13. 環保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持續擴展社區回收網絡，例如設置更多「回收便利點」（俗稱「6仔鋪」）。署方亦正計劃規管住宅樓宇設立回收系統，以妥善收集和處理回收物，目前正就規管框架的細節進一步諮詢物管業界和業主組織。另外，由於路邊回收桶所收集的回收物品質欠佳，市民常誤放垃圾到回收桶，令回收桶內的回收物受污染以至無法回收，故路邊三色桶的數目將會減少；
- (ii) 署方的長遠目標是擴大全港的廚餘回收網絡，目前正積極由大型屋苑包括公共屋邨開始推行廚餘回收。署方透過回收基金資助私人住宅樓宇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目前約有 30 個私人住宅屋苑參與計劃，合共已安裝約 100 部智能廚餘回收桶，而黃大仙區亦有屋苑參與。署方指出，有物管公司擔心在屋苑安裝廚餘回收桶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引致居民投訴；同時亦有居民或業主組織反映希望安裝廚餘回收設施，故期望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可以就安裝廚餘回收設施達成共識。此外，署方正試行於現有的回收環保站設置廚餘回收設施，目前「綠在深水埗」及「綠在東區」兩個回收環保站已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方便鄰近居民回收廚餘。食環署轄下的部分垃圾收集站亦設有廚餘收集點，例如慈雲山毓華里、雙鳳街街市及新蒲崗的垃圾收集站。另外，署方認同須教導市民正確使用智能廚餘回收桶，表示會安排承辦商於安裝廚餘回收桶時作宣傳教育及實地展示。署方亦會檢視已安裝廚餘機的屋苑的廚餘收集量和運作成效，並在有需要時為個別屋苑加裝或加密清潔廚餘機；

- (iii) 署方向領取綜援人士提供每人每月額外 10 元的津貼，金額是參照過往數據而定。署方表示每個家庭(平均每戶三人)每日家居廢物棄置量平均約 13 公升，若以每個家庭每天使用一個 10 公升的指定袋計算，每月購買指定袋的平均開支約為 33 元，即每人每月約 10 元。另外，署方明白向指定住戶每月提供 20 個免費指定袋的數量或不足夠每個家庭一個月的用量，但希望藉此鼓勵住戶減廢。另外，署方表示公屋設專屬銷售渠道，居民可透過屋邨管理處或自動售賣機購買指定袋和指定標籤。而私人住宅的物管公司或居民組織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署方指目前已有 1 500 個私人住宅申請集體採購指定袋，並將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派發予住戶使用，以便利居民適應垃圾收費安排。署方將觀察不同群組在垃圾收費實行後的特別需求，並適時檢討政策；
- (iv) 署方表示醫療廢物並非都市固體廢物，因而不受垃圾收費管制。署方明白殘疾人士或有其他特別需要的人士的日常垃圾量可能會比較多，因此正與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何協助有特別需要的群組處理有關垃圾；
- (v) 署方已提醒物管公司遵守物業管理相關條例的規定。假如物管公司需調整物業管理費，應按規定清晰向業主組織交代調整理由及每項開支明細，以供業主組織考慮及作出決定。署方亦會提供指引予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參考。指引會列出常見大型傢具的重量及相應的收費，以供住戶參考正常的收費水平；
- (vi) 署方在垃圾收費實施後會減少公眾垃圾桶的數量。署方提醒市民，在並非收集垃圾的地方棄置垃圾，例如公眾垃圾桶附近，無論是否有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均屬

亂拋垃圾，並會被罰款 3,000 元。另外，署方回應指市民在公眾垃圾桶棄置垃圾時無須使用指定袋；

- (vii) 署方未來會加強宣傳垃圾收費的政策目標，也會加強鼓勵回收，向市民宣傳回收可賺取綠綠賞積分以換取日常用品或指定袋，並教育市民正確使用回收設施。署方表示向住戶派發免費袋期間會夾附垃圾收費的宣傳單張向市民推廣。就學校教育方面，署方將會向全港中小學的學生及教職員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例如以漫畫、短片或懶人包等形式，幫助師生了解垃圾收費的詳情。署方亦會向全港約 35 萬名小學生每人派發一個 15 公升的指定袋，以更有效地將垃圾收費的資訊推廣至每個家庭。另外，署方表示稍後會向區議會及關愛隊發放宣傳物資，以協助他們於地區層面宣傳垃圾收費。署方稍後亦會為關愛隊安排簡介會，進一步講解政策詳情；

- (viii) 就執法分工方面，環保署主要負責在住宅樓宇的垃圾收集點執法，而食環署則主要負責公共地方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工作。署方呼籲物管公司及居民如發現重複或嚴重違規的情況，應向環保署反映。署方會根據資料分析經常出現違規的住宅樓宇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教育。另外，署方現正與食環署研究在垃圾收費實施前後，於「三無大廈」較密集的地區放置更多大型的 240 公升或 660 公升垃圾桶收集垃圾。食環署的大型垃圾桶於垃圾收費實施後會視為指明桶箱，即垃圾收費的執法點。市民在指明桶箱棄置垃圾均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

- (ix) 署方表示政府會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在政府部門及一些樓宇進行「先行先試」，署方會於推行後檢討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延長適應期。署方會因應需要到「先行

先試」的樓宇實地視察，了解政策實際執行的情況。署方亦會與媒體合作拍攝宣傳短片及製作懶人包，以更廣泛宣傳政策；

- (x) 署方表示會在垃圾收費實施三年後就整個計劃作檢討，包括指定袋的收費水平。署方表示指定袋的物料是經過耐用性及拉力測試，因此其售價或會比目前的一般垃圾膠袋高。署方會留意將來是否有新技術可降低生產指定袋的成本；以及
- (xi) 就棄置其他大型垃圾的問題，署方指出政策訂明環保署署長可因應公眾安全、環境衛生或保護環境的需要，或因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某些人士遵從有關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條文並不切實可行或屬不合理時，主動向該些人士批予豁免，使其無需受有關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的條文規管。因此，就委員提及在極端天氣下有大樹倒塌阻塞通道的情況，屋苑處理倒塌樹木時無須使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至於有關棄置光管的安排，署方鼓勵市民將光管帶到「綠在區區」回收。

14. 主席總結指，推行環保法例已是國際趨勢，相信環保署在構思政策時已力求完善。他以中國台灣實施垃圾收費的經驗為例，證明垃圾收費在推動減廢方面有顯著成效。他認為本港落實垃圾收費政策是再向環保邁進一步，建議政府繼續教育市民及推廣政策。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會後提供宣傳單張及指定袋予區議員，區議員已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 日派發所有宣傳單張及指定袋予黃大仙區市民。)

六.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4 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15. 食環署介紹文件。

16. 委員感謝食環署持續於黃大仙區進行滅蚊工作。委員表示區內家長反映子女於區內兒童遊樂場及公園內被蚊子或蠓叮咬的情況頗嚴重，促請署方加強防治蚊患和蠓患的工作。

17. 食環署回應指，署方一直與各政府部門緊密合作，並提供技術建議，以便各部門在其管轄範圍內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署方在雨季來臨前會與各政府部門加強合作，提升整體控蚊成效。至於委員提及的蠓患問題，署方會提供相應的技術建議，助相關部門處理問題。

18. 主席表示雨季即將來臨，希望各政府部門加強防蚊滅蚊工作，並請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滅蚊及剪草工作的時間表。他亦請食環署提供黃大仙區誘蚊器指數，並具體列明四個監察點(即黃大仙中、黃大仙西、鑽石山及牛池灣)所覆蓋的小區範圍，方便委員了解區內不同區域的蚊患情況。

七. 高度關注區內野鴿餵飼及鼠患問題，要求採取有效措施解決相關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19. 副主席介紹文件。

20. 委員就議題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支持政府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將野鴿納入現行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規定範圍，提高刑罰及引入定

額罰款制度。委員要求政府部門加強執法力度，以更有效打擊區內非法餵飼野鴿的行為；

- (ii) 委員反映黃大仙上邨的餵飼野鴿問題嚴重，而且情況已持續多時。委員表示打擊餵飼野鴿在執法上有難度，因黃大仙上邨為房屋署的管轄範圍，物業管理公司的保安人員並沒有執法權力；
- (iii) 富山邨平台經常有野鴿聚集，帶來環境衛生問題及傳播疾病的風險，故委員要求部門加強執法、清潔及公眾教育。委員指該處有市民經常於清晨時分餵飼野鴿，因此儘管該處已加建鐵絲網阻止野鴿停留，但仍然經常有大量野鴿聚集。委員表示該處的長者健身設施滿佈鴿糞，令長者無法使用設施，亦有居民反映晾曬的衣服被鴿糞弄污；
- (iv) 委員表示以往曾建議房屋署於餵飼野鴿的黑點懸掛橫額，列明餵飼野鴿可觸犯的罪行，加強阻嚇作用，以及曾建議房屋署考慮於公眾地方加裝俗稱「天眼」的閉路電視攝錄機作監察，以檢控餵飼野鴿人士。委員指目前公共屋邨設有流動數碼閉路電視系統監察高空擲物情況，查詢房屋署會否有資源設置類似設備以檢控餵飼野鴿人士；以及
- (v) 委員肯定食環署改善環境衛生的工作，並請各政府部門、居民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共同努力，齊心協力改善區內整體環境衛生。

21. 食環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餵飼野鴿的問題，署方會在餵飼野鴿的黑點例如蒲

崗村道加強清潔街道，並會於黑點張貼宣傳海報，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鴿。另外，署方亦會派遣便衣人員到黑點巡視及採取突擊行動。如發現市民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視之為違反潔淨條例採取並執法行動。食環署執法人員過往曾於黑點發出 3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有關防治鼠患措施，署方表示一直有透過跨部門行動打擊鼠患問題，參與部門包括房屋署及康文署。相關部門會針對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加強鼠患控制。署方亦會在鼠患黑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監測鼠蹤，收集數據部署滅鼠工作。鑑於老鼠通常不會於日間出沒，署方特設夜間滅鼠隊，並於「三無大廈」及老鼠經常出沒的地方放置老鼠籠捕捉活鼠。署方發現，加強夜間滅鼠行動後，捕獲的老鼠比以往多，反映措施成效顯著。署方亦會於農曆新年期間增設兩隊滅鼠隊，配合市民進行歲晚大掃除的傳統。另外，署方亦有使用酒精捕鼠器等新技術，加強捕鼠成效。署方表示目前放置於大成街街市的酒精捕鼠器的數據反映裝置有一定成效，署方會繼續檢視情況，並考慮於其他地方設置酒精捕鼠器；
- (iii) 有關防治蚊患措施，署方表示一直有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房屋署及康文署合作，以提升整體控蚊成效。署方已引入新型捕蚊器「蚊子陷阱」以加強滅蚊成效。目前食環署已於區內公眾地方安裝 118 個新型捕蚊器；房屋署已於其管轄範圍安裝 393 個新型捕蚊器；而康文署已於其管轄範圍安裝 213 個新型捕蚊器；以及
- (iv) 署方會繼續與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有需要時可安排人員到場實地視察，以檢視環境衛生情況及提供技術建議。

22. 房屋署回應指署方一向注重屋邨範圍的清潔和環境衛生。房屋署的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餵飼野鴿的問題，房屋署職員及外判公司職員會在餵飼野鴿的黑點進行日常巡邏，若發現有居民非法餵飼野鴿，會先勸喻居民停止，如居民經勸喻後仍不離開，則會考慮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對餵飼野鴿弄污公眾地方的住戶進行票控及按「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對違規住戶進行扣分。另外，就委員提及黃大仙上邨及富山邨的餵飼野鴿問題，署方將於會後交予相關組別的負責人員跟進，並向委員報告跟進情況；
- (ii) 有關防治鼠患措施，署方於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3 月 15 日進行「屋邨滅鼠行動」及「歲晚清潔大行動」。署方一直以多管齊下的措施監察鼠患情況，例如設立電子問卷及放置意見收集箱收集居民就鼠患黑點的意見，從而加強公共屋邨防治鼠患工作。署方亦根據食環署提供的技術支援意見增設先進的滅鼠器材，例如 T 型鼠餌盒及利用熱能探測攝錄機偵蹤鼠蹤，希望透過新型捕鼠技術及工具加強滅鼠效果。就屋邨內亂拋垃圾的違規行為，屋邨職員會加強執法，並按扣分制進行扣分，以提升屋邨的環境衛生。此外，署方亦有委託外判私人公司提供專業滅鼠意見，同時加強宣傳教育，例如透過舉辦屋邨活動和印製《屋邨通訊》、宣傳單張、橫額及海報等，提升市民的防治鼠患的意識。署方亦會呼籲相關持份者進行清潔行動，齊心杜絕鼠患；以及
- (iii) 有關防治蚊患措施，房屋署會委派專責員工進行滅蚊工作，有關員工會接受防治蟲鼠的培訓課程，並會每星期巡查區內的衛生黑點，記錄蚊子滋生的地方。署方亦會

在雨季來臨前在人流密集的山坡及密林進行霧化行動，
以及安裝捕蚊器加強防治蚊患工作。

23.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的工作，期望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繼續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

八. 其他事項

24.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此會議室舉行。

25. 會議於下午 4 時 45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

黃大仙區議會

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垃圾收費)

2024年2月6日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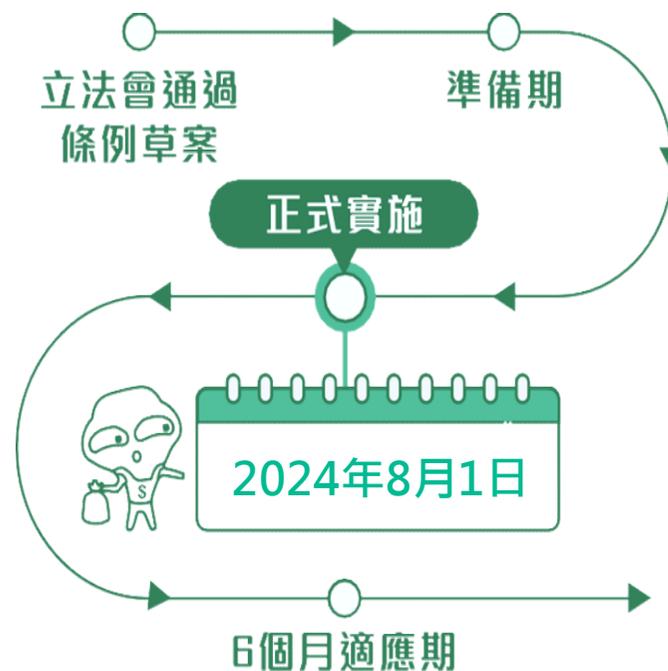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垃圾收費簡介



垃圾收費實施時間表

- ◆ 將於2024年8月1日實施
- ◆ 2024年4月1日開始，會安排政府部門和一些其他樓宇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
- ◆ 設六個月的「適應期」：會以宣傳教育作為重點策略



先行先試落實垃圾收費

- ◆ 2024年4月1日開始
- ◆ 計劃先安排在**政府部門大樓**實地展示如何實施垃圾收費，政府部門需要付費購買垃圾收費指定袋及標籤
- ◆ 亦會物色一些其他樓宇作實地展示，而參與展示的住宅樓宇，均會由政府免費提供垃圾收費指定袋及標籤
- ◆ 先行先試的安排對政府來說亦有**演練作用**，協助我們預先理順在執行磨合期時或會出現的各種問題

收費模式

<p>按袋收費 按「指定袋」/按「指定標籤」</p>		<p>按重收費 按重收取「入閘費」</p>	
			
<p>垃圾收集服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收集服務</p>		<p>垃圾收集服務 私營廢物收集商收集服務</p>	
 <p>食環署及其承辦商 - 垃圾車 (不論是否使用壓縮型垃圾車)</p>	 <p>食環署垃圾收集站/ 垃圾桶站</p>	 <p>私營廢物收集商 - 壓縮型垃圾車</p>	 <p>私營廢物收集商 - 非壓縮型垃圾車</p>

按袋收費



指定袋

- ◆ 一般垃圾須以指定袋包妥才棄置
- ◆ 防偽特徵
- ◆ 每公升\$0.11



指定標籤

- ◆ 適用於未能包妥在指定袋內的垃圾
- ◆ 防偽特徵
- ◆ 不論大小及重量，劃一每個收費\$11



銷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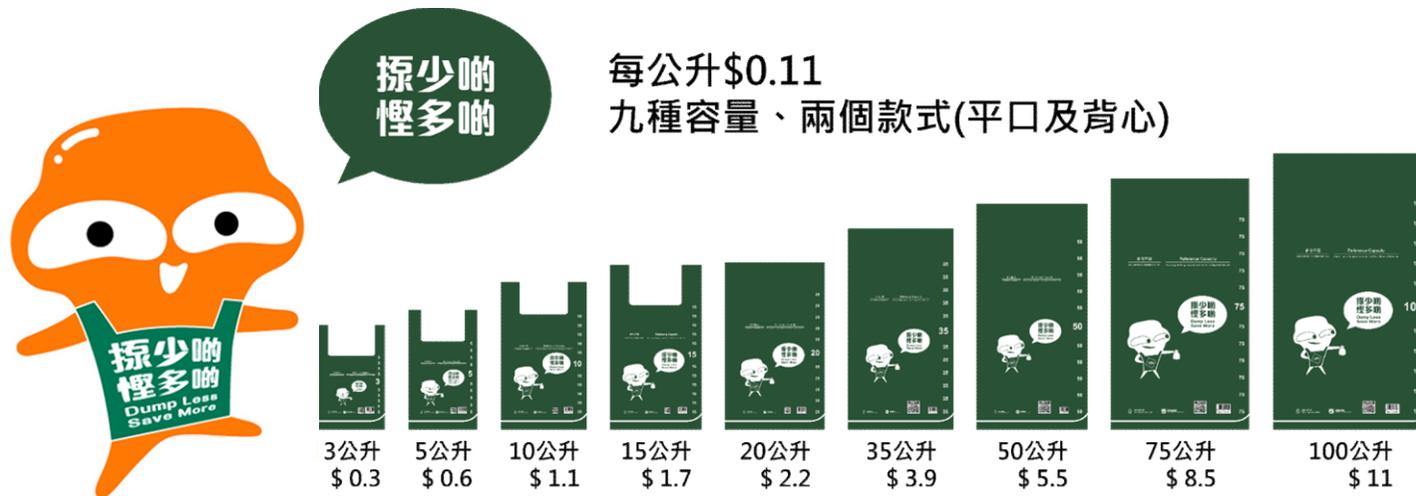
- ◆ 數千個銷售點，包括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等
- ◆ 網購



任何公司、機構或個別市民皆應只在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權的零售點 / 網上平台購買指定袋及指定標籤，避免購入偽製品

指定袋

- ◆ 我們邀請超級市場和便利店售賣指定袋以代替塑膠購物袋，藉此進一步推廣重用減廢，可達致「一袋兩用」



按重收費

- ◆ 環保署曾與物管、清潔和回收業界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如何攤分大型垃圾的「入閘費」進行討論
- ◆ 本署應工作小組建議在良好作業指引中列出常見大型垃圾的重量及其相應收費供法團 / 業主組織參考，以協助他們擬定住戶棄置不同大型垃圾應收取的費用
- ◆ 指定袋/指定標籤不適用
- ◆ 住戶應向物管公司查詢其處所大型垃圾的「入閘費」收費詳情

常見大型垃圾重量及其相應「入閘費」列表：

常見傢俬種類	已清空平均淨重重量範圍 (公斤)*	「入閘費」費用範圍 (港元)		較輕傢俬例子	較重傢俬例子
		以每公噸365元收費計算**	以每公噸395元收費計算**		
飯廳					
餐檯	10-80	3.7-29.2	4-31.6	木製餐檯	雲石/玻璃製餐檯
餐椅	5-15	1.8-5.5	2-5.9	塑膠製餐椅	木製餐椅
廚房					
餐具櫃	20-60	7.3-21.9	7.9-23.7	單個餐具櫃	組合式餐具櫃
地櫃	20-35	7.3-12.8	7.9-13.8	單門地櫃	雙門地櫃
吊櫃	15-30	5.5-11	5.9-11.9	單門吊櫃	雙門吊櫃
	5-10	1.8-3.7	2-4	鋼架活動几	木架活動几
	15-30	5.5-11	5.9-11.9	單門鏡櫃	雙門鏡櫃
	15-45	5.5-16.4	5.9-17.8	單個洗手盆櫃	洗手盆櫃組合連洗手盆
	25-75	9.1-27.4	9.9-29.6	單個書架	書架組合
	10-60	3.7-21.9	4-23.7	木板個人書桌	複合式電腦書桌
	10-25	3.7-9.1	4-9.9	泡膠座椅	皮製座椅



* 此列表只限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入閘費」，並不包括廢物收集商的服務及運輸費用

垃圾收費法例要求

按袋收費法例要求

- ◆ 須使用指定袋包妥一般垃圾/於每件大型垃圾上貼上指定標籤，然後才可擺放垃圾在：

➤ 以下的執法點，或交給執法點的工作人員 (如食環署、其承辦商及垃圾收集商職員)

食環署及其承辦商的垃圾車上



食環署的垃圾收集站/垃圾桶站



私營廢物收集商的壓縮型垃圾車上



- ◆ 處所內的公用垃圾收集點(例如樓層垃圾房/垃圾槽、後樓梯、中央垃圾房、大型垃圾收集點等)均為執法點
- ◆ 即使物管公司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垃圾槽底的垃圾桶預先套上大型指定袋，住戶仍須先用指定袋包好所棄置的垃圾或為垃圾貼上指定標籤，以符合法例要求



罰則

- ◆ 違反**垃圾收費**相關法例（沒有使用指定袋包妥垃圾或貼上指定標籤）：

定額罰款	如以傳票方式檢控	
\$1,500	首次定罪 最高罰款\$25,000 及監禁6個月	再次定罪 最高罰款\$50,000 及監禁6個月



- ◆ 如將垃圾擺放在並非收集垃圾的地方，屬**亂拋垃圾**

- ◆ 違反**亂拋垃圾**相關法例：

- 定額罰款 \$3,000
- 針對亂拋垃圾，**無論是否用指定袋或指定標籤**，在適應期內仍會被檢控



應對違規垃圾 的建議措施

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預防違規垃圾及協助監察住戶守法情況的配套措施

- ◆ 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張貼**環保署宣傳標貼**、於升降機大堂張貼通告等
- ◆ **法例訂明住戶在棄置垃圾到公用垃圾收集點時，必須已用指定袋包妥**，可視乎需要，以**透明垃圾袋**套在樓層大垃圾桶以方便確保內裏全是以指定袋包妥的垃圾
- ◆ 於樓層公用垃圾收集點**加強巡查**
- ◆ 為協助住戶適應使用指定袋及提高循規率，私人住宅處所的居民組織/物管公司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



應對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處理違規垃圾的建議措施

- ◆ 住戶當面交來違規垃圾，清潔員工應**拒絕接收**，並提醒住戶需遵守法例規定
- ◆ 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向環保署舉報違規情況

跟進違規情況的建議措施

- ◆ 於涉事樓層/樓宇大堂內**貼出告示**以警惕住戶
- ◆ **加強巡查**涉事樓層的公用垃圾收集點
- ◆ 如違規情況嚴重，可按需要於涉事樓層**安裝監察系統**
- ◆ **向環保署舉報**重複或嚴重違規情況及配合環保署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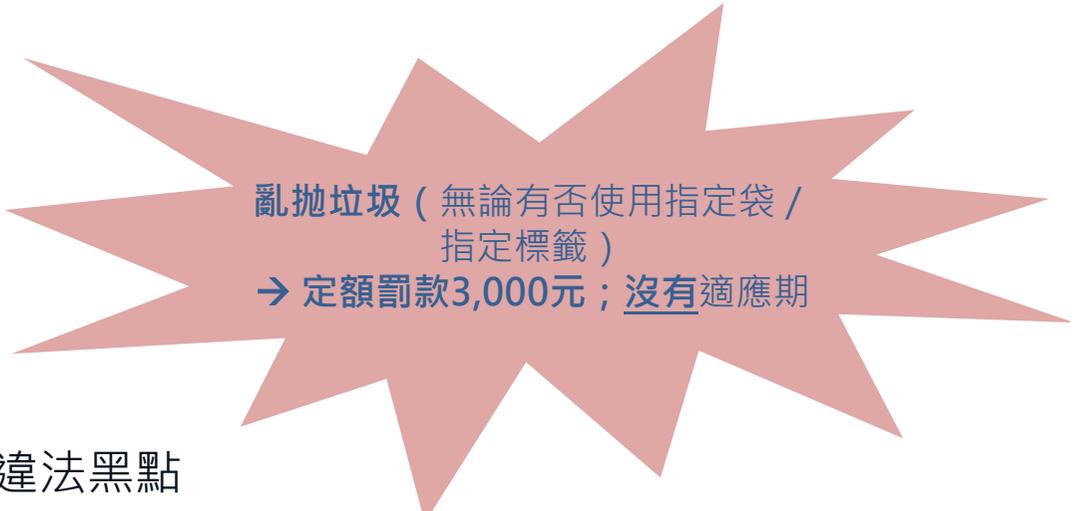
風險為本的執法策略

實施後首6個月適應期

- 1) 宣傳和公眾教育
- 2) 收集違規情報
- 3) 對違規個案作出警告

適應期後

以風險為本的模式執法，尤其留意違法黑點



亂拋垃圾 (無論有否使用指定袋 / 指定標籤)
→ 定額罰款3,000元；沒有適應期

主要工作最新進展

指定袋 / 指定標籤

公屋專屬銷售渠道

1. 在屋邨管理處、物管公司、清潔或保安服務承辦商辦事處出售
2. 設置自動售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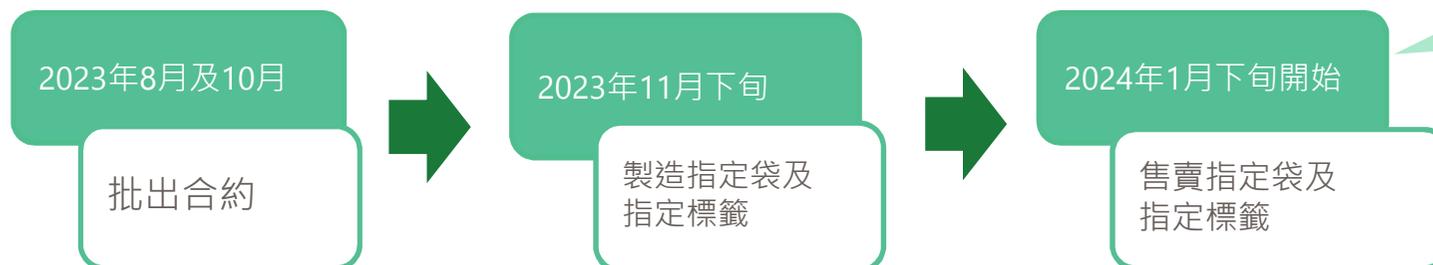
私人住宅的居民組織、業主立案法團、物管公司或清潔公司、其他工商機構：**大批量採購**指定袋和指定標籤

全港銷售網絡

涵蓋超級市場、便利店、藥房、家品店及網上平台



時間表



全港共約3,000
個零售點

持份者參與



舉行了超過**250場**會議及簡介會，聯繫超過**11,000名**來自不同業界的持份者



為不同界別擬定**良好作業指引**



為**物業管理業界、清潔公司及業主組織**安排簡介會

已舉辦**52場**簡介會，共超過**6,000人**參與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宣傳和公眾參與

- 以「多回收•搵少啲•慳多啲」為主題，分階段自2023年8月展開，分三個階段進行
- 為商會、學生、少數族裔、長者、外籍家庭傭工、「三無」大廈和鄉村的居民等特定羣體推出宣傳活動
- 合共播放超過13,000次宣傳短片；展示近4,000張宣傳橫額、海報及廣告等
- 向18區區議會進行政策解說工作；關愛隊協助宣傳

第一階段



實施日期



多回收 搵少啲 慳多啲



不同業界的良好作業方式

第二階段



收費模式



如何準備

第三階段



指定袋與指定標籤的銷售網絡



鼓勵市民遵守法規

協助需要額外支援的人士

1. 派發免費袋

- 向「三無大廈」、鄉郊村屋和公共租住房屋（包括過渡性房屋）住戶（共約106萬戶）派發免費指定袋（容量15公升，每戶每月20個），為期六個月

「三無」大廈住戶	物流承辦商為每個「三無大廈」住戶上門派遞；如派遞時無人應門，會留下「通知卡」
公共租住房屋住戶	由房署、房協及營運過渡性房屋的非政府組織直接分發
鄉郊村屋住戶	由村代表或所屬的鄉事委員會分發

2. 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長者生活津貼的人士，每人每月提供額外10元津貼



公屋



三無大廈



鄉郊村屋

垃圾收費實施策略



- 設立專責熱線 (28383111)，供市民查詢及舉報
- 開發流動應用程式，供公眾舉報違規個案
- 適應期期間，對違規人士會盡量給予口頭警告，不過對於嚴重違規，或屢勸不改的情況仍會採取執法行動

批量採購指定袋 向私人住宅住戶分發

- ◆ 私人住宅處所的居民組織可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派發予住戶使用
- ◆ 適用於私人住宅處所的居民組織、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及清潔服務公司
- ◆ 環保署會為申請人提供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3%的服務費，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
- ◆ 申請表已上載至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持份者溝通 – 屋邨 / 屋苑居民

- **環保署綠展隊**向大型公/私營屋邨/苑設置攤位的居民推廣垃圾收費資訊，包括
 - 推廣實施日期
 - 收費模式
 - 指定袋容量
 - 向管理辦事處派發海報/橫額/單張以居民供張貼/取閱



持份者溝通 - 鄉村 / 鄉郊處所

- 與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會員等主要持份者會面
- 於2023年8月開始，安排了流動宣傳車到訪不同鄉村宣傳垃圾收費
- 透過宣傳攤位、播放宣傳短片及展示指定袋/指定標籤樣本等活動，推廣良好作業指引
- 讓村民了解垃圾收費的安排及如何實踐減廢回收，以達致「掠少啲、慳多啲」



持份者溝通 – 工商業界及公共機構

- 舉行**實體或線上會議及簡介會**，聯繫不同業界的持份者，例如：物業管理、環境衛生業界、廢物收集業界、工商及零售業界、飲食業界、教育院校及政府部門等代表
- 與物業管理、環境衛生、回收及保安業界等行業的代表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為業界製作**良好作業指引**，並已上載至環保署的垃圾收費專題網站
- 向物業管理、環境衛生業界以及其他相關業界的前線員工就良好作業指引的內容提供**簡介及培訓**
- 拍攝**培訓短片**供業界參考
- 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舉辦有關垃圾收費的認可培訓講座



宣傳和公眾參與

於公共交通工具車身、椅背、巴士/港鐵車站及碼頭投放廣告



宣傳和公眾參與

電視電台、應用程式、網絡廣告、隧道口、住宅及工商業樓宇屏幕



回收支援 – 黃大仙區

• 綠在新蒲崗 (回收便利站)

- 營辦團體：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
- 地址：新蒲崗彩虹道98-100號
新蒲崗大廈地舖
-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日上午9時至下午7時
(提供夜間自助回收服務)
(聖誕及農曆新年假期暫停服務)



- 詳情請瀏覽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6green/r_spots/WTS_RSP_List.pdf

• 黃大仙區回收流動點

1 14:30 — 17:30

黃大仙雙鳳街(近金鳳街休憩處)對出行人路

Pavement at Sheung Fung Street (near Kam Fung Street Sitting-Out Area), Wong Tai Sin



2 14:30 — 17:30

慈雲山毓華街(近慈康邨樓梯底)對出行人路

Pavement of Yuk Wah Street (thereunder the stairs to Tsz Hong Estate), Tsz Wan Shan



3 14:30 — 17:30

黃大仙竹園道(近竹園體育館)對出行人路

Pavement of Chuk Yeun Road (near Chuk Yeun Sports Centre), Wong Tai Sin



4 10:00 — 13:00

彩虹港鐵站C2出口對出龍翔道行人路

Pavement of Lung Cheung Road in front of Choi Hung MTR Station Exit C2, Choi Hung



區議會的支援

- 區議員可協助向當區市民宣傳垃圾收費
- 環保署會向區議員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
- 有關垃圾收費詳情及宣傳物料亦可於垃圾收費專題網站下載：
<https://www.mswcharging.gov.hk/tc/>



查詢熱線：2838 3111或電郵至
msw_hotline@epd.gov.hk

關愛隊的支援

- 關愛隊亦可協助向當區市民宣傳垃圾收費
- 可按不同小區的實際情況、關愛隊的地區網絡及跨區域動員能力等，為垃圾收費提供任何形式的宣傳推廣，例如：在**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 網上宣傳、探訪/接觸區內的市民時派發單張、街頭宣傳、在舉辦其他活動時同時**提供有關垃圾收費的資訊**
- 環保署會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





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慳多啲
Save More

點止
Recycle More



規管住宅回收物的妥善收集和處理

為何要推行？

- 隨著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在2024年8月1日實施，住戶將有更大誘因進行減廢回收，以盡量減少就垃圾收費需繳付的費用
- 確保住宅樓宇有足夠回收設施，為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徑，以及收集到的回收物得到妥善處理，以加強公眾對回收系統的信心
- 加快香港邁向碳中和的步伐





受規管的住宅樓宇

指合共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屋苑和屋邨和擁有100個單位或以上的單幢住宅樓宇。無論有關住宅樓宇屬公營或私營房屋均受規管

將涵蓋約1,500個屋苑和屋邨，以及超過1,000幢單幢住宅樓宇
(約690萬個住戶，佔全港人口總數超過九成)

受規管住宅樓宇的物管公司和業主組織的 法律責任

- (一) 設立回收系統分類收集五種訂明回收物，包括：紙張、金屬、塑膠、玻璃容器及紙包飲品盒；
- (二) 將收集到的回收物交予認可下游回收商；及
- (三) 保留回收記錄



政府提供的支援

01

與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共同制定**實務指引**，以協助他們更清晰了解相關法例的要求及進行減廢回收

03

廣泛的宣傳教育和社會參與，包括與物業管理公司和業主組織合作確保居民正確分類回收，及鼓勵居民積極參與

02

提供回收設施(例如回收桶)予物業管理公司/業主組織

04

設立超過 **170** 個社區回收網絡「綠在區區」公共收集點，接收 **9** 種常見回收物，為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途徑



垃圾收費

MSW Charging



謝謝! Thank You!

• 垃圾收費涵蓋範圍



家居垃圾



工商業垃圾



建築廢物、化學廢物及醫療廢物 - 不受垃圾收費管制，而受其現有相關收費機制規管而須分開處理

•收費模式



或



- ◆ 適用於大部分住宅樓宇及工商業樓宇、村屋、地舖和公共機構處所等

- 主要適用於工商業處所及部分住宅樓宇棄置的大型或形狀不規則的垃圾 (例如廢棄傢俱)

適用的收費模式視乎垃圾產生者使用何種垃圾收集服務而定